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玲

輔 佐 人 陳恩白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玲無罪。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以：被告張玲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下午5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嘉義市大雅路二段由東向西行駛，途經上開道路與嘉義市啟明路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告訴人林宜欣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搭載告訴人蔡秉宸停等在嘉義市大雅路二段左轉車道，被告因疏於注意而致其所駕駛之A車前車頭推撞後車尾，致告訴人林宜欣受有頭部挫傷、胸部挫傷、下背挫傷、頸部拉傷、頭暈等傷害；告訴人蔡秉宸受有頭部挫傷、下背挫傷、左膝挫傷、頸部拉傷、頭暈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 二、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惟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01 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
02 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自應
03 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況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
04 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
05 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06 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07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08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亦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最
09 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
10 可資參照）。而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
11 的，其指訴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
12 認，必告訴人所指述被告之犯罪情節，無瑕疵可擊，且就其
13 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始足據為有罪判決之基礎（最
14 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73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

1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過失傷害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
16 告訴人2人之證述、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
17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
18 閘門系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診斷證明書、車損照片為
19 主要論據。

20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過失駕駛A車撞擊前
21 方停等紅燈、由告訴人林宜欣駕駛之B車。然稱：告訴人蔡
22 秉宸當時沒有下車，無法確認當時告訴人蔡秉宸是否有在車
23 上，且當時走走停停，時速10公里上下，應不至於造成告訴
24 人林宜欣受傷等語。經查：

25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過失駕駛A車撞擊告訴人駕
26 駛、停等紅燈之B車後方乙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
27 本院審理中自陳在卷（警卷第1-6頁、偵卷第19-21頁、本
28 院卷第50、155頁）。核與告訴人2人於警詢、偵查中之證
29 述大致相符（警卷第10-11、17-18頁、偵卷第21頁）。並
30 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31 研判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A3

01 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在卷可證。此部分事實
02 可堪認定。

03 (二) 告訴人林宜欣車輛遭撞擊之時間，為112年12月21日下午5
04 時31分許。地點為大雅路二段至啟明路交岔路口前，即靠
05 近嘉義高中正門往啟明路之方向，有上開被告之供述、告
06 訴人2人之證述、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警卷第1-4、
07 10-11、17-18、37-38頁）在卷可證。經本院調取告訴人
08 蔡秉宸持用之門號0928XXXXXX行動電話上網歷程，可知於
09 本件車禍發生時，其手機上網之基地台位置係在嘉義市○
10 區○○路○段000號，確實與車禍事發現場相近，有上網
11 歷程紀錄查詢、GOOGLE MAP列印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
12 77、79頁）。是以，告訴人蔡秉宸當時係在B車上，應可
13 認定。

14 (三) 本件應審究者為，被告之過失駕駛導致撞擊B車之行為，
15 是否確實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

- 16 1、本件員警到場處理，係以A3類（即無人受傷之類別）為處
17 理，告訴人林宜欣於製作調查紀錄表時，亦未提及其自身
18 或車上之告訴人蔡秉宸有任何身體上之不適，有上開A3類
19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附卷
20 可憑。可見當時無論係告訴人林宜欣或在場處理之員警，
21 均未發覺告訴人林宜欣受有外傷或身體不適。
- 22 2、再由上開事故現場圖所附之現場照片，A車之車頭或B車之
23 車尾，均未見有明顯凹痕或有保險桿脫落等明顯撞擊痕
24 跡。佐以告訴人林宜欣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自
25 陳：我在停等紅燈，突然車子晃動一下，才發現遭後方車
26 輛撞到等語，應可推斷被告當時撞擊B車之力道不大。
- 27 3、告訴人林宜欣之診斷證明書上固記載受有「頭部挫傷、胸
28 部挫傷、下背挫傷、頸部拉傷、頭暈」之傷害，告訴人蔡
29 秉宸之診斷證明書上固記載受有「頭部挫傷、下背挫傷、
30 左膝挫傷、頸部拉傷、頭暈」之傷害，有診斷證明書2份
31 附卷可查（警卷第20-21頁）。然經本院向臺中榮民總醫

01 院嘉義分院調取告訴人2人當日就醫之病歷，均未記載經
02 檢查後，告訴人2人確實分別受有上開傷勢，有臺中榮民
03 總醫院嘉義分院113年11月6日函及所附病歷資料附卷可憑
04 （本院卷第81-97頁）。經本院再次函詢診斷證明書上所
05 載傷勢之診斷依據為何？該院函復：理學檢查無明顯外
06 傷，影像檢查無明顯異常。惟輕微挫傷可能只有局部疼
07 痛，故依照病患主訴進行診斷等語，有該院113年11月20
08 日函所附之病歷摘要表在卷可查（本院卷105、107、109
09 頁）。由此可見，告訴人2人就診時之具體病徵，實僅有
10 告訴人2人自行陳述之情，故上開診斷證明書雖由醫師診
11 斷後開立，然屬醫師聽取告訴人2人訴說之主觀感受後為
12 記載，即與告訴人本人之指述無異，自不足以此作為認定
13 告訴人指述為真實之佐證依據。

14 4、告訴人2人是否受有起訴書所記載之傷勢，僅有告訴人2人
15 之指訴，而未有其他證據補強。且上開傷勢是否符合刑法
16 上之傷害？均有未明。

17 五、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既僅能證明被告曾因過失
18 不慎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事實，但依現有之證據資料，尚不
19 足認定告訴人2人確實受有如起訴書所載、屬於刑法上之傷
20 害。從而，本件依檢察官所舉及卷內所有直接、間接之證
21 據，未能充分證明被告之過失行為已導致告訴人2人受傷，
22 自不得遽認被告涉犯檢察官所述之過失傷害犯行，揆諸前揭
23 條文及判決意旨，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諺寬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李玫娜